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分別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定義見下文)，以及於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衍生工具、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獲授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iv)行使本公司所授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者)所附認購權；或(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證券，或藉發行證券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其他安排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證券」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之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證券；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發售證券，以供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證券或某類別證券之所有持有人於限定期間接納，惟董事可視需要或權宜就海外持有人或零碎配額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或在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之責任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本通告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藉著加入第4(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證券面值，擴大董事根據第4(1)項決議案獲授之有關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權力，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證券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修訂細則第2條刪除釋義「聯繫人士」並以下文代之：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定所賦予之定義；」

(b)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78. 通過決議案

在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限制下，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在按股數投票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 (c) 加入新細則第79A條如下：

「79A. 投票限制

倘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d) 刪除細則第105(A)(vii)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vii) 倘根據細則第113條彼須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離職。」

- (e) 刪除細則第106(H)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H)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別優惠；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作為股東、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定義見本細則(i)段）；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



(f) 刪除細則第106(l)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l)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g) 刪除細則第106(K)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係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及任何擁有權益之董事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h) 刪除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111. 推選人士參與選舉而作出之通知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其有意推選該人士參選為董事，而該名獲提名人士提交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參與選舉，有關通知須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至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期間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 (i) 刪除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113. 罷免董事之權力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毋須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但不得剝奪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遭任何違反而產生之損失索償），並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以此方式選出之董事之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鄒浩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委任受委代表後，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二座20樓2017室，方為有效。
- (3) 一份列載有關第4(1)至4(4)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4) 關於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陳達志先生、鄧玉枝女士、鄒浩東先生、湛耀強先生及李如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